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6141

编号: EC 6/3-20/58

题目: 为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提名一位主题专家

要求: 于2020年6月30日前交回附篇B以及提名主题专家的简历和联络详情

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通知您, 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特设工作队已告成立, 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为短期和长期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众多行动之一, 以协助成员国加强规划, 为未来任何类似的卫生相关事件做好准备。该工作队的职责是在需要时审查和升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 — 《简化手续》中现有的“与卫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相关指导材料,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建议通过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该工作队将在航空运输委员会 (ATC) 的监督下开展此类工作, 其职权范围明确描述了其职责、工作模式、可交付成果和时间表(附篇A)。

工作队向成员国、世界卫生组织 (WHO)、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和观察员组织, 例如但不仅限于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提名的主题专家开放。

因此,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提名一位主题专家成为工作队的成员。强烈鼓励所有地区的参与, 以确保工作队的工作尽量具有广泛的地区代表性。

请将附篇B中的提名表格填写完整, 连同一份简历, 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 fa1@icao.int 并抄送 icaohq@icao.int 或通过传真: +1 (514) 954-6077 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科科长 Narjess Abdennebi 博士。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柳芳

2020年5月12日

附:

A — 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B — 提名表

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背景

2020年2月7日，秘书处在219届会议期间航空运输委员会(ATC)第一次会议上介绍了新冠病毒对民航的影响。这份介绍涵盖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框架(包括相关的附件和文件)、相关在行大会决议、经济影响以及与其它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在介绍和讨论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个短期和长期的行动计划并附建议，供航空运输委员会紧急审议，包括在需要时通过书面程序进行审议(参见AT-SD 219/2，第9 a)段)。

2020年3月2日，秘书长在理事会219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就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的关于新冠病毒(COVID-19)的协调活动以及新冠病毒对民航的经济影响做了一份口头报告。口头报告的内容包括相关电子公告EB 2020/06(2020年1月24日)、EB 2020/09(日期为2020年1月30日)和国家级信件AN 5/28-20/15的签发、针对于航空的COVID-19统一信息网站的推出、以及COVID-19对航空的经济影响。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理事会在其219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强调了全球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其中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所有层面进行紧密合作，以协调应对COVID-19疫情；根据现有的防护安排、规定和程序制定通用指导材料，并就保护旅行大众健康和降低传播风险的措施向航空当局、航空公司和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有效的指导(参见C-DEC 219/3，第4c)段)。

此外，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参见C-DEC 219/3，第4e)段)成立专门的特设工作队，其职权范围由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商定，目的是使该工作队审查现有的“与健康有关”的规定，包括附件9的相应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指导材料，并制定具体建议和行动，协助成员国应对未来与健康有关的任何疫情。

同日，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COVID-19疫情的宣言，其中理事会申明“急需降低经航空运输传播COVID-19的风险，并保护旅行者和航空人员的健康；”并强调“向航空当局、航空公司和其他航空器运营人、机场和公众提供可靠信息以帮助控制病毒的进一步传播的重要性。”

职责：

有鉴于此，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的职责是审查附件9中所有与卫生相关的规定以及相应的指导材料，这些规定和指导材料旨在为各国通过航空当局开展实施提供有效措施，并对航空器、机场运营人和其它利害攸关方提出要求。这些程序的实施旨在保护旅行大众和航空人员的健康、降低经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风险，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航空运行的影响，同时保持安全和安保。工作队将在航空运输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此类工作。

工作队将：

- a) 审查附件9—《简化手续》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制定该附件的适当修订建议，以更好地保护旅行大众和航空人员的健康，同时保持物品、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必要水平；

- b) 审查造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现有国际规则和规定以及相关导则；
- c) 审查航空利害攸关方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机场理事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特别是货物和货物速运国际组织的现有最佳做法和指导材料；
- d) 在需要时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协助成员国和相关利害攸关方例如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运营人，应对未来任何与卫生有关的事件造成的航空问题；
- e) 收集关于卫生事件期间所谓“撤侨飞行”运行的简化手续最佳做法，不管此类飞行被指定为人道主义飞行、外交飞行还是商业撤侨飞行，并对无人下机的撤侨飞行运行提出建议措施；
- f) 与CAPSCA磋商，制定建议，改善附件9标准8.16的实施水平，该标准指导各国制定一个国家计划，为传染病的突发做好准备；
- g) 适当和需要时修改Doc 10042号文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以更具体地阐述一项符合标准8.16的国家航空计划，反映附件9的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相应地更新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
- h) 通过秘书处，与参与处理含有卫生相关规定的附件的各专家组进行联络，探讨在此过程中任何一步出现的足够成熟的任何成果，特别是指导材料；和
- i) 按照航空运输委员会的指示，处理工作队按期工作计划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紧急问题。

成员

工作队向成员国、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和观察员组织，例如但不仅限于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名的主题专家开放。鼓励所有地区的参与，以确保工作队的工作尽量有广泛的地区代表性。为了让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有机会提名主题专家，为工作队的工作做出贡献，将发出一封国家级信件接收提名。

由于各局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对于工作队的成功至关重要，工作队的工作将得到航空运输局、空中航行局和法律局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包括将要招聘的由预算外方式供资的专家或借调的专家。

在征求提名并与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秘书处将把工作队成员组成通报给其所有成员。

工作模式

工作队将通过信函包括视频会议方式仅以英文开展工作。面对面会议将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召开，包括通过书面程序或者在需要时通过一个临时会议来最终完成要提交给FALP审查的工作，之后提交给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在这项工作中：

- 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报告人将由秘书处与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磋商，从各国提名的主题专家中选择，领导工作队并代表工作队做出报告；
- 将定期召开电话会议 (VTC)；
- 将使用工作队成员电子邮件清单进行讨论和共享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保留会议/讨论记录，通过电子邮件共享；
-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工作队成员将根据需要经常进行联合磋商，包括准备初步口头报告和最终工作文件；和
- 将建立一个加密网站集中放置工作队的文件。

可交付成果

工作队报告员将根据需要向简化手续专家组传发工作队的报告，包括新的和/或经修改的附件9规定和指导材料草案，征求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然后提交给航空运输委员会批准，之后提交给理事会通过。计划的时间表载于附录。

由航空运输委员会批准
(2020年4月15日)

附录

计划时间表

1. 2020年4月15日： 航空运输委员会建立工作队并批准职权范围；
 2. 2020年5月12日： 发送国家级信件，要求向工作队提名；
 3. 2020年6月30日： 收到成员和报告人提名；
 4. 2020年7月15日： 秘书处与报告人召开电话会议；
 5. 2020年7月20日： 报告人与工作队成员启动工作；
 6. 至2020年12月： 继续通过信函开展工作，如有需要，通过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7. 2020年12月： 新的/经修改的指导材料建议草案由秘书处整理并在工作队成员之间传发征求意见；
 8. 2021年1月中旬(待定)： 工作队第一次面对面会议(或其他可用方式)；
 9. 2021年2月： 向航空运输委员会做进展报告(第222届会议)；
 10. 2021年3月(待定)： 第二次面对面会议(或其他可用方式)，敲定提案和报告草案；
 11. 2021年4月： 将报告草案传发给工作队成员征求意见，并传发给简化手续专家组成员征求反馈意见；
 12. 2021年5月： 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工作队的建议(第223届会议)；
 13. 2021年7月： 将附件9修订建议(如有)传发给成员国征求意见；
 14. 2021年10月： 将附件修订建议(如有)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第224届会议)；和
 15. 2022年3月： 附件9第29次修订开始适用。
-

EC 6/3-20/58号国家级信件**附篇B**

提名表：航空中突发卫生问题工作队主题专家

国家名称：

主题专家

姓名(印刷体)：

职位：

部门/办公室：

电子邮件：

电话：

请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该提名表和简历通过电子邮件fal@icao.int，抄送 icaohq@icao.int 或通过
传真：+1 (514) 954-6077发送至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 完 —